



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公报

2020

第 2 期

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公报

2020 年第 2 期

主管主办：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

2020 年 7 月 2 日出版

目 录

【天桥区政府文件】

关于印发天桥区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

（济天政发〔2020〕 1 号） （1）

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天桥区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 通 知

济天政发〔2020〕1号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《天桥区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方案》已经区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

2020年4月23日

天桥区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方案

为做好全区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会议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我区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，聚焦“十四五”时期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前瞻性、全局性、战略性重大问题，深刻把握发展新机遇，创新规划理念，理清发展思路，破解发展难题，加强战略研究和系统谋划，更好发挥规划的战略导向和思路引

领作用，为深入实施天桥发展“1339”战略，加快天桥赋能赶超、跨越崛起，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区提供可靠的规划保障和科学的政策指引。

（二）编制原则

1. 坚持目标性和衔接性相结合。科学设定规划目标指标，因地制宜。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，把握天桥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特征和发展任务，科学论证规划的主要目标任务，注重与济南市“十四五”总体规划 and 专项规划相衔接。

2. 坚持统筹性和融合性相结合。探索

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市建设发展规划进行衔接与融合，统筹经济、社会、文化、生态等领域发展，处理好规划空间全覆盖的问题，努力做到各类重点项目、重要区域都能得到充分体现。

3. 坚持指导性和操作性相结合。既要强调规划的战略性和前瞻性、指导性，又要突出规划的约束力和可操作性，发展规划既是我区“十四五”期间的“发展蓝图”，又是“施工图”和“操作手册”。

4. 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。“十四五”规划总体思路研究及专项规划采取委托方式，交由研究机构承担；重点课题研究由有关部门负责编制。充分听取和吸纳社会公众、专家学者、代表委员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，增强规划编制的科学性、民主性，提高规划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参与度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全区“十四五”规划将形成“1+5”的规划体系，即1个总体规划+5个专项规划+12个重点课题研究。

（一）总体规划。总体发展规划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，重点明确全区“十四五”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、发展目标、主要任务、发展重点和保障措施，是统筹重大战略和重大举措的时空安排，是全区发展的综合性、纲领性和指导性规划，也是编制专项规划以及制定各项经济政策和年度计划的依据。“十四五”总体规划的规划期为

2021-2025年。总体规划由区政府提出，区发改局负责组织编制和统筹推进，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布实施。

（二）专项规划。专项规划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定领域为规划编制对象，是总体规划在特定领域的延伸和细化，是指导特定领域发展并决定该领域重大工程和安排政府投资的依据。区发改局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编制目录清单，报区政府审定后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。在编或已出台的规划期到“十四五”末的专项规划，可作为“十四五”专项规划的组成部分。专项规划根据规划编制的特点和任务，合理确定规划期，规划期以2021-2025年为主，部分可以规划到2030年。专项规划承担单位要按照全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进度，及时将规划阶段成果报区发改局，与总体规划进行衔接。

（三）重点课题研究。重点课题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战略性、全局性和方向性的问题为研究对象，是规划编制的理论支撑和科学依据。重点课题的内容适用时段为2021-2025年，部分可拓展到2030年。重点课题由区政府确定，有关部门负责编制，每个课题确定一个牵头部门，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形成课题成果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全区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分为四个阶段。

（一）规划启动和前期研究阶段（2020年4—6月）。对事关经济社会发

展的全局性、前瞻性、关键性、深层次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、集中攻关。4月，召开全区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启动大会，同时印发《天桥区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方案》。6月底前初步形成《“十四五”规划基本思路》，完成专项规划和重点课题初稿。

（二）规划纲要框架起草阶段（2020年7月）。做好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、全市规划之间的衔接，7月底前专项规划和重点课题成果形成终稿，起草形成我区规划纲要框架初稿。

（三）规划草案起草、论证阶段（2020年8—10月）。9月底前完成总体规划纲要草案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开展专家论证，广泛征求人大、政协、各民主党派、社会公众意见，并与省、市规划做好密切对接，10月底前形成总体规划纲要草案（送审稿）。

（四）规划草案审议阶段（2020年11月—2021年1月）。按照区委对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建议，进一步修改完善总体规划纲要草案，依次提交区政府常务会、区委常委会等会议审议，经区政协会议讨论、区人代会审议通过后，由区政府印发实施。

四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区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（详见附件1）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，同时，成立天桥区“十四五”规划编撰工作

小组（详见附件2）。各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各尽其责，统筹力量、形成合力，高质量完成规划编制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分工。区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专班，负责统筹推进全区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，协调解决规划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重大事项及时向区政府报告，同时，具体承担区总体规划纲要编制工作。区直部门是区级专项规划、课题研究编制的责任主体，在规划编制过程中，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领导、责任人员和工作进度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牵头部门要积极做好调研统筹工作，并组织好成果论证，其他部门要加强配合，高质量完成专项规划

和课题研究。各街道要提出各辖区“十四五”期间发展思路、发展方向，梳理、策划形成“十四五”时期辖区内拟实施重大项目，明确具体负责同志，做好规划编制工作的配合协调工作。

（三）组建专家队伍。由区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，邀请市内外知名专家、学者组成全区“十四五”规划咨询委员会，为规划编制提供咨询、论证等智力支持。

（四）落实规划经费。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关于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会议精神，为切实保障规划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设立区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专项经费。